

複合運送現階段責任二元制

——並論貿易單據簡化——

柯澤東

中文摘要

本文以貨櫃單位化運送方式之革命與電腦科技革命兩者為因素，分別討論海上運送法制所受衝擊，複合運送責任發展現狀及國際貿易單據簡化之需要，以與複合運送之相應配合。本文乃分兩部分分析探討：

一、複運二元責任制——由貨櫃化運送發展形成之複合運送，其運送方式，仍係以傳統單式之各類運送為基礎聯結而成，在國際貿易實務上，以海運為最主要及最大運輸量，故國際複合運送責任，須藉海牙規則（港至港；鈎對鈎）或海牙—威士比規則內容為主要之責任基礎。而由於以託運國為主之漢堡規則（尚未生效）一方面對海牙或海牙—威士比規則有替代之目的，另一方面又為聯合國國際複合運送公約結構與內容之基礎。故形成現狀「網狀責任制」與「統一責任制」二元責任制同時共存之態勢，一為海運國所崇，一為大陸國（指非貨主國）所期，各有其經濟與技術上優劣，及法理與實用上長短。本文乃透過法律涵義及實際觀點分析檢討此二責任制度。由於內國法在現階段尚未有明確之立法例，而委由業界以協會標準契約書或行為準則，作為實務界共同規範之指導；而國際間亦尚無絕對強制性之規則或生效公約法，故顯然，複合運送在現階段，責任制度尚為分歧未統一化，故當事人在實務上應特別謹慎，必要時應多加保險，備為未來損失之轉嫁。而於爭議發生時，尚宜儘量採用和解、仲裁解決，避免利用法院，蓋在欠缺明確法律規定下，判決上之法律適用與契約解釋，恐易流於武斷。

二、貿易單據之簡化——貿易單據之簡化與複合運送作業之聯結，有相得益彰，助長複合運送更趨成功之功能，故對單據之簡化，應為國際貿易全球需求之共同趨勢

。貿易單據之簡化目的，乃在便利於複合運送多元配合上之更迅速、簡便：如裝運業、銀行、關稅、安全人員、海、陸、空主管機關、攬貨業、保險及託運人業等。就海運單據作業之電腦化言，可避免傳統單據之諸多缺失，並達到貿易上迅速、簡便與效率增高、錯誤之減少與各類過去發生之單據上不必要爭議。聯合國FACPR。提供政府間合作、及其他標準出口單據之運用，有賴國際機構及政府間之積極推動與合作。聯合國設計之單據規格，如UN Lay-out Key，供貿易單據之用，LOCOCODE，供海、空港口之使用，均其適例。另則EDI為貿易單據電腦化簡化作業程序，政府間相互合作，設立電腦資訊轉換中心，更能有效加速對傳統方法節費省時，嘉惠進口與出口雙方之方便，並使貿易相關之當事人及貨物終點站就貿易統計、相關規則、危險貨物、各類表格及相關資訊，能迅速易於獲取。故藉電腦對貿易資訊之處理，可簡化現存單據制度及避免單據複製麻煩、困擾與不必要之浪費，並解決法律運送技術上之缺點與困難。